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314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劉彥寬

被告 潘榮華

兼法定

代理人 潘進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3,086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14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87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86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03,0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非消費性貸款契約書第26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潘進煌邀同被告潘榮華為連帶保證
03 人於民國108年2月27日向原告申請貸款新臺幣（下同）1,30
04 0,000元，借款期間自108年3月6日起至115年3月6日止，約
05 定利息按原告公告之均利型指數利率加碼年息2.09%浮動計
06 算。借款人如未依約清償本息，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並自遲
07 延日起按上開浮動利率計付利息，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9 部分，則依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經結算被告尚欠本金1
10 03,086元及約定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
11 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14 書、催告函與回執、授信明細查詢單、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
15 記錄查詢單、原告存款牌告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
16 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
17 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18 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消費借
19 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3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4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6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
27 額。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30 法 官 蔡玉雪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3 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許智凱

06 計 算 書：

07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1,630元

09 合 計 1,630元